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人及其履行承诺的行为，强化承诺人责任意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人”，是指在公司申请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重大资产交易、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其他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股东及监管机构作出公开承诺的主体，具体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关联方；
- (五) 公司自身；
- (六)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协议需作出承诺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事项”，是指承诺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愿原则，对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权益保障等事项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资产注入、业绩补偿、股份限售、股权激励、分红回报、资金占用整改等。

第四条 承诺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开透明、责任明确的原则，确保承诺的作出具有可实现性，承诺的履行具有持续性和可监督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承诺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承诺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承诺管理的具体负责人，牵头组织承诺的登记、跟踪、披露及督促履行等日常工作；公司监事会对承诺的制定、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承诺的制定与登记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不得作出与当时情况判断明显无法实现的承诺，不得作出含糊其辞、无明确履约边界的承诺。

第七条 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核心要素：

- (一)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及承诺目的；
- (二) 明确的履约期限（如为持续性承诺，需说明持续履行的条件及终止情形）；
- (三) 履约方式、具体措施及责任主体；
- (四) 履约能力分析 & 履约保障措施；
- (五) 无法履行或逾期履行时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及赔偿方案；
- (六) 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需明确应取得的审批文件及未取得审批时的应对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应在承诺作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承诺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书面承诺需由承诺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其中承诺人为法人主体的，需加盖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 董秘办应建立《公司承诺事项管理台账》，对承诺人、承诺内容、履约期限、履约进度、对应监管要求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实行“一事一记、动态更新”管理，并将台账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十条 公司应在承诺作出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承诺内容及《公司承诺事项管理台账》的核心信息，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情。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与跟踪

第十一条 承诺人应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及期限履行承诺义务，主动配合公司的跟踪管理工作，定期向董秘办报送履约进展情况。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对于有明确履约期限的承诺，承诺人应在履约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对于持续性履行的承诺，承诺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履约进展报告；

（三）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进展或突发情况的，承诺人应在知悉该情况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董秘办。

第十二条 董秘办应建立承诺履行跟踪机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

（一）对照《公司承诺事项管理台账》，定期与承诺人沟通履约进展，核实履约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对即将到期的承诺，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向承诺人发出《承诺履行提醒函》，督促其做好履约准备；

（三）发现承诺履行存在滞后风险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并与承诺人协商制定整改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门设置“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章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所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

（一）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期初履约状态；

（二）报告期内履约进展、已采取的履约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三)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原因、当前状态及后续整改计划；
- (四) 承诺人就未履行承诺所承担的责任及赔偿情况。

第四章 承诺的变更、豁免与终止

第十四条 承诺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因以下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人可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一)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承诺履行违反相关规定；
- (二)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 其他经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合理情形。

第十五条 承诺人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或豁免的原因、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适用）、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收到申请后，应组织审议并形成专项意见，同时征求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应就申请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变更或豁免承诺的申请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详情、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变更或豁免后的承诺内容（如适用）。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诺自动终止：

- (一) 承诺期限届满且承诺人已完全履行承诺义务；
- (二) 持续性承诺的履行条件消失且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承诺的；
- (四)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承诺终止后，董秘办应及时更新《公司承诺事项管理台账》，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终止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将承诺履行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每半年对公司承诺管理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检查内容包括：

- （一）承诺制定的合规性及可实现性；
- （二）承诺履行的真实性、及时性及完整性；
- （三）承诺变更、豁免程序的合规性；
- （四）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充分性。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

（一）未按规定提交承诺文件或履约进展报告的，由董秘办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改正；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要求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公司及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擅自变更承诺或通过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等方式规避履行承诺的，公司除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将相关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及监管机构，提请监管措施；

（四）承诺人涉嫌违法违规的，公司应及时向监管机构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在承诺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公司将给予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启动本制度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